

广州市民政局文件

穗民〔2018〕422号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加强社会组织 重大事项报告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各全市性社会组织：

近年来，我市社会组织不断发展，在促进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办理社会组织相关业务时，我局发现社会组织在重大事项报告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开展涉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活动、开展募捐活动、举办研讨会等未按规定进行报告等情况。为严肃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规范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行为，根据《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广州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社会组织应进行重大事项报告的事项

- (一) 召开会员（会员代表）大会；
- (二) 创办经济实体；
- (三) 接受境外捐款或者资助；
- (四) 涉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活动，包括吸收境外人士担任社会组织名誉职务，与境外社会组织合作或者联合举办活动（项目），邀请境外人士或境外社会组织参加活动，组团出国出境、与境外社会组织的交流交往活动等；
- (五) 基金会、公益性慈善组织面向公众开展募捐活动；
- (六) 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论坛、讲座等活动。

社会组织开展涉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活动应遵守有关规定，必要时应事先征求外事、公安、国家安全等相关部门的意见。

二、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的方式

社会组织开展上述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提前 15 日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指导）部门进行报告，并提交活动的内容、方式、规模、参加人员、时间、地点、经费等相关材料。

其中，向登记管理机关进行重大事项报告，采用网上填报的方式，具体程序如下：

各全市性社会组织可登录“广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信息平台”（http://www.gzmz.gov.cn/gzsmzj/gznpo/gznpo_index.shtml）→“社会组织业务办理”→“其他业务”→“重大活动报备”，按要求填写《重大事项报备表》并提交相关材料。市社会组织登

记登记机关负责本机关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的具体工作。

三、严格执行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各全市性社会组织要严格执行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于组织开展重大事项活动未按照《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事先报告的，市、区民政局应依法依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或者限期停止活动的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此通知。



2018年10月25日

(联系人：杨超，联系电话：8317869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25日印发
